



五
雜
俎

博文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出版社影印

陳留

謝肇淛

撰

五

雜

組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有所・請勿翻印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號：台業字第零伍卷號

五 雜組

撰者：陳留 謝肇淵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美金七・九元

編者：本公司編輯部

發行人：洪清泉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一號之五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九四二二六八號（三線）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東興美術印刷廠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園街一〇〇弄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8 (3LINES)

編印秘笈叢編序

書籍是表達思想，交流經驗以及傳播知識的工具。我國文化，所以能夠綿延不斷，愈衍愈盛，燦爛輝煌，精深博大的原因，主要是我們有許多先民偉大不朽的著作。這些著作，往日或珍藏秘府，或散存民間，為民族文化闡開真知，啓沃新運。可惜由於朝代更迭，兵燹劫火，歷代以來不少珍貴圖籍散失亡佚，不復再現，實在是民族文化莫大的損失。今日各大圖書館中，珍藏豐富，除了許多流傳多而且廣的重要典籍外，尚有不少傳世已少的孤本秘笈。這些珍貴孤本，如果不加彙錄副本或出版流存，倘不幸再遭災厄，又將蹈淪燬之轍，造成書林無法挽救的憾事。目前，我國家修明圖治，提倡文化復興運動。談文化應以治學為主，治學又以讀書為先，因此出版圖書，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近年來出版界對於古籍影印，成績可觀，但是多半偏重若干重要而熱門的圖書，對於珍藏各處的孤本，則少加注意。我們深以為江海能成其大，定能不捨衆水，因此文化要致其博，則先民一切書籍，都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所以流傳絕少的書籍，應予刊布是不待爭論的事實。因此本公司特檢出流傳既少，而確有內容的孤本古籍，彙編成「秘笈叢編」予以出版，使之廣為流傳，對於文化復興，或將有涓埃之助也。至於各

孤本秘笈，或爲稿本，或爲抄本，或爲刊本，字跡有的本已潦草，加上歷代虫蛀霉傷，辨認多感困難，爲方便閱讀，本叢編特聘請專人抄錄，加予整理，再予句讀，然後排版出書，這是我們公司有計劃整理古書的始步。當然，我們的力量或者有限，我們的心思或有未周，墨漏訛誤，恐未能免，尙望博雅君子，時加匡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洪清泉 謹識

五雜組

五雜組目次

頁次

物部一	一
人部四	二一〇
人部三	一八三
人部二	一六〇
人部一	一三九
地部二	一一三
人部一	八一
地部二	五一
天部二	二五
天部一	一

物部二 ······ ······ ······ ······ ······ ······ ······ ······ ······ ······

物部三 ······ ······ ······ ······ ······ ······ ······ ······ ······ ······

物部四 ······ ······ ······ ······ ······ ······ ······ ······ ······ ······

事部一 ······ ······ ······ ······ ······ ······ ······ ······ ······ ······

事部二 ······ ······ ······ ······ ······ ······ ······ ······ ······ ······

事部三 ······ ······ ······ ······ ······ ······ ······ ······ ······ ······

事部四 ······ ······ ······ ······ ······ ······ ······ ······ ······ ······

四〇七

三七五

三五一

三二五

二九六

二六九

一四三

五
雜
組

五雜組 卷一

陳留 謝肇淛著

天部一

老子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不知天地未生時，此物寄在甚麼處？噫，蓋難言之矣。天，氣也；地，質也。以質視氣，則質爲粗；以氣視太極，則氣又爲粗。未有天地之時，混沌如雞子然。雞子雖混沌，其中一團生意，包藏其中，故雖歷歲時而字之，便能變成形。使天地混沌時無這箇道理包管其中，譬如濁泥臭水，萬年不改，又安能變化許多物事出來？故老氏謂之『玄牝』，夫子謂之『太極』。雖謂之有，其實無也。周子謂『太極本無極』，似於畫蛇添足矣。

天地未生之初，本無也，無之中能生有，而無不可以訓，故曰易有太極，蓋已包管於無之先矣，卽不言無極可也；若要言之，則無極之前又須有物，始得幾於白馬之辯矣。

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至極耶？然日月五星，可以驗度。周步推測，則天之爲天，斷有形體。既有形體，必有窮極。釋氏以爲有三十三天，幻說也。假使信然，三十三天之外，又復何物？語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噫，非不論也，所謂極其至，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也。

朱晦翁曰：『天者，理而已矣。』天理者，天之主宰也，而謂理卽天，終恐未是。理者虛位，天者定體。天有毀壞，理無生滅。如目之主視，耳之主聽，世有無耳無目之人，視聽之理將何所

風？況聖人舉天以啟奧竈，此卽蒼蒼之天，不尊言理也。

天，積氣爾，此亘古不易之論也。夫果積氣，則當茫然無知，混然無能，而四時百物，孰司其柄？生死治亂，孰尸其權？如以爲偶然，則宰輔變故，誰非偶然者？而『天變不足畏』之說，誠是也。然而惠迪從逆，捷如影響，治亂得失，信於金石，雷擊焰飛，人妖物怪，皆非偶然者也。故積氣之說雖足解祀人之憂，而誤天下後世不淺也。

象緯、術數之學，聖人所不廢也。舜以耕稼陶漁之夫，一旦踐帝位，便作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造化之理固盡在聖人囊篋中矣。後世如洛下閻、僧一行、玉朴之輩，冥思精數，亦能範圍天地，渾儀倚蓋，旋轉不差，黍管葭灰，晷刻靡爽，亦奇矣。至宋儒議論，動欲以理該之，噫，天下事理之所不能盡者多矣，況於天乎！

天之不足西北也，何以知之？日月行斗之南，而不行斗之北故也。漢明帝嘲張重曰：『日南郡人應北向看日。』然北方瀚海，有熟羊胛，而天明之國，出塞七千里，便可南視北斗矣，安知無北向看日之地乎！

天去地九萬里，天體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亦臆度之詞耳。天之體，日月星辰所不能周也，而況於人乎！

七政之行，自消自息，何與人事？而聖人必以璇璣玉衡測之也，遂使後世私智之士，轉相摹効，互出己見，如周髀宣夜渾儀之屬，議論紛爭，各有刺繆；及測之而不得，求之而不應，遂以爲

幽遠難明之事，而『天變不足畏』之說昉於此矣。然則舜非與！曰：舜之濟七政，所以協歲時，戒農事也，非後世無用之空談也。

天地有大陽九，大百六；有小陽九，小百六。又云：『天阨於陽九，地虧於百六。大期九千九百年，小期三千三十年。故當陽九之會，天旱海嘯而陸燋；當百六之會，海水竭而陵自填。』按漢書曰：『四千五百歲爲一元。一元之中有九厄：陽厄五，陰厄四。陽爲旱，陰爲水。』又云：『初入元百六會有厄，故曰百六之會。』二說互異。前說期似太遠，荒唐無稽；後說四千五百歲之中九厄，則五百歲當一厄，而自古及今，未有三百年不亂者。至於水旱頻仍，恐無十年無災之國耳，又何陽九、百六之多也耶？異聞錄所載，又有陰七陽七，陰五陽五，陰三陽三，皆謂之災歲。大率經歲四千五百六十，而災歲五十七，以數計，則每八十年而值其一。此說又不知何所據也。按漢書又有『元二』之厄。或云，卽元元之誤，未知是否。又吹劍錄載，丙午、丁未年，中國遇之必有災，然亦有不盡然者。卽百六、陽九亦如是耳。

日，陽精也，而雷、電、虹、霓皆陽屬也；月，陰精也，而雨、露、霜、雪皆陰屬也。星宿風雲，行乎陰陽之間者也。日月，恆有者也；雷、電、雨、露之屬，不恆有者也。星宿體生於地，而精成於天，風雲皆從地起而行天者也，故兼陰陽之氣也。

日出而葵藿傾，月虛而魚鱉減，下之應上也；虎交而月暉，麟闕而日蝕，上之應下也；潮之逐月，桐之合閏，上下交爲應也。

秦始皇登君山，遇大風雨，遂嬉其山。隋煬帝泛舟遇風，怒曰：「此風可謂跋扈將軍！」二君之與風雨爲仇，不若魯陽揮戈以止日，宋景發善言而熒惑退舍也。

禮統曰：「雨者輔時，生長均遍。」又曰：「雨者，輔也。」今閩人方音尚以雨爲輔。
雲根，石也，然張協詩曰：「雲根臨八極，雨足瀆四溟。」曹毗晴雨文曰：「雲根山根而中披，雨足垂零而復散。」則專指雲言也。

四時纂要曰：「梅熟而雨曰梅雨。」瑣碎錄云：「閩人以立夏後逢庚日爲入梅，芒種後逢壬爲出梅。」按梅雨時，人多用之，而閩人所謂入梅、出梅者乃微濕之徵，非梅也。

客星犯帝座，此史官文飾之詞耳，未必實也。古今帝王求賢下士者多矣，未聞天象之遞應也。卽漢文帝之於鄧通，哀帝之於董賢，同臥起者數矣，未聞帝座之有犯也。而子陵賢者，一夕之寢，遽云犯帝座耶？武帝微行，宿主人婢，婢墮拔刀襲之，同宿書生見客星掩帝座，此賊也，而子陵同之乎？史官於是爲失辭矣。苻堅之母以送少子至灞上，而太史奏后妃星失明，羯胡腥羶乃上干天象若是耶？矯誣甚矣。至於海內分裂之時，史官各私其主，人君各帝其國，不知上天將何適從也。宋仁宗嘉祐中，有道人遊京師，上聞召見，賜酒，次日，司天臺奏客星臨帝座，恐亦妄耳。

客星有五：周伯、老子、王蓬絮、國星、溫星。所臨之國，周伯主喪，老子主饑，王蓬絮主兵，國星主疾，溫星主暴鬪。然則五者俱非吉星也，而史以子陵當之，不亦冤乎！

星宿，宿字俗音秀，然辰之所含有止宿之義，則音仄亦可也。陰符經云：『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則從夙音久矣。

天體東南下而西北高，日月之行皆自南至中天而止，故南方煖而北方寒。然日月之大有限，方夏至時，雖距數萬里，更無北向看日者，此又不可曉之理也。

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非謂月行速於日也。周天度數，每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凡月初生明時，行南陸如冬至時之日；及生魄時，行中天，如夏至時之日。故月行一月，抵日行一歲也。

中宮天極星，帝星也。三台，三公星也。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故世以文昌爲魁星也。太微東西藩各四星，將相星也。東壁，文章星也。南極，壽星也。貢索，獄星也。昴，胡星也。狼，風星也。畢，雨星也。彗、孛、攝、槍、熒惑、妖星也。太白，兵星也。攷之歷代天文，太白犯天，兵戈大起；彗星犯天，則有禪代之事。

正德初，彗星掃文昌。文昌者，館閣之應也。未幾，逆瑾出首，逐內閣劉健、謝遷，而後九卿臺諫無不被禍。萬曆丁丑十月，異星見西南方，光芒直天，時余十餘歲，在長沙官邸，亦竟見之。無何，而張居正以奪情事杖，趙用賢、吳中行、艾梅、鄒元標等，編管遠方；遂王錫爵、張位等，朝中正人，爲之一空。變不虛生，自由然矣。

俗言南斗注生，北斗注死，故以北斗爲司命。而文昌者，斗魁藏氐六星之一也。俗以魁故，

祠文星以祈科第，因其近斗也，故亦稱文昌司命云，傳會甚矣。至以獨梓樟神爲文昌化身者，又可笑也。

數起於一，而成於九。九，陽數也。故曰，九天、九霄、九壤、九垓、九闕、九有、九野、九闢、九氣、九位、九域之類。非必實有九也，猶號物之數，謂之萬耳。聖人則之，分地爲九州，別人爲九族，序官爲九流、九卿、九府。天子門曰九重，亦取九垓之義也。

道書云：『九霄謂神霄、青霄、碧霄、丹霄、景霄、玉霄、琅霄、紫霄、太霄。』恐亦附會之詞。如天門九重，又安能一一強爲之名耶？

蠶海錄云：『天之色蒼蒼然也，而人稱曰丹霄絳霄，河漢曰綠河，蓋觀天以北極爲標準，仰而見者皆在北極之南，故借南之色以爲喻。』此言亦恐未然。天無色，借日以爲色，故稱丹與絳者，從日言耳；不然，彼稱青天、銀漢者又豈指北斗之北哉？

酉陽雜俎載：『人不欲看天獄星，有流星入，當披髮坐哭之，候星出，災方弭。』金樓子言：『予以仰占辛苦，侵犯霜露，又恐星入天牢，方知俗忌已久。』今閨中新婦不戴星行，云：『恐犯天狗星，則損子嗣。』閨女間亦忌之。而見流星以爲不吉，亦古之遺禁也。

災祥之降也，謂天有意乎？吾未見聖世之多災，亂世之多瑞也。謂天有意乎？亦有遇災而反福，遇瑞而遭凶者。又有災祥同，而事應復然不同者，必求其故，則牽合傳會。不求其故而盡委之偶然，將啓昏君亂主，謂『天變不足畏』之端則如何而可也！春秋著災異而不著事應。子產

曰：『天道遠，人道邇。』瑞不足言也。遇災而懼人理之常，何必問其應乎？自漢書五行志以某事
禍某占，至今仍之，然史氏既事而言，言之何益？司天氏未事而言，言多不驗。於是人主每遇災
變，恬然無復畏懼之心矣。今於歷代五行，摘其尤異者錄之：

漢惠帝二年，天裂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文帝五年，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

成帝永始元年，河南柳樹生枝如人頭、肩、目、鬚皆具。又建始元年八月，漏未盡三刻，有兩
月重見。

哀帝延平四年，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

靈帝中平元年，東郡界生草，備鳩雀、龍蛇、鳥獸之形，毛羽、頭目、足翅皆具。又樹中有人
面生鬚，伐之出血。

桓帝建和三年，北地雨肉，似羊肋，又大如手。

元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馬生人。

晉懷帝永嘉元年，洛陽地陷，有二鵠飛出，蒼者沖天，白者墮地。

公孫淵時，襄平北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有頭目口喙，無手足而動搖。

愍帝時，平陽雨肉，長三十步，廣二十七步，旁有哭聲，昼夜不絕，臭聞百里。數日，剝聾后
產一蛇、一虎，各害人而走，尋之不得，頃之，見於墮肉之傍。俄而后死，諸妖俱不見。

太康九年，幽州有死牛頭，能作人言。

永嘉中，吳郡萬祥婢生子，鳥頭，兩足，馬蹄，一手，尾黃色，大如枕。又抱孚令嚴根妓，產一龍、一女、一鵝。

義熙七年，無錫人趙未，年八歲，一旦舉長八尺，鬚鬚蔚然。

唐開元二年五月晦，天星盡搖，曙乃止。

元和二年十月，日傍有物如人，形跪，手捧盤，向日，盤中有物如人頭。又四年閏三月，日傍又有一日。

乾符六年十一月朔，有兩日並出而闕。

元和六年三月日晦，天陰寒，有流星，大如一斛器，墜兗鄆間，聲震數百里。所墜之上有赤氣如立蛇，長丈餘，至夕乃滅，野雉皆雊。又十二年九月甲辰，有流星起中天，首如甃，尾如二百斛船，長十餘丈，聲如羣鴨飛，明若火炬，須臾，墜地，有大聲如壞屋者三。

咸通十四年，宋州獵者，得雉，五足，其三出背上。弘道初，梁州倉有大鼠，長二尺餘，爲貓所噉，數百鼠反噬貓，少選，聚萬餘鼠。州遣人抽大鼠，擊殺之，餘皆去。

大中十年三月，舒州吳塘堰有衆禽成巢，闊七尺，高一尺。水禽山鳥無不馴狎。中有如人面、綠毛、紺爪觜者，其聲曰甘人，謂之甘蟲。中宗時，中郎將毛婆羅炊飯，一夕化爲血。

天寶十三載，汝州葉縣南有土塊相圍，血出數日不止。

咸通八年七月，下邳雨沸湯，殺鳥雀。

周顯德七年正月，日下復有一日。

宋景德元年十二月，日下復有二日。

天禧四年四月，有兩月同出西南方。

淳熙十四年五月，有星晝出，大如日，與日相摩盪而入。

咸淳十年九月，有星晝出，曲如蝨。又有二星，鬪於中天，良久，一星墜。

元豐末，嘗有物如席，見寢殿上，而神宗崩。元符末，又數見，而哲宗崩。至大觀間，漸晝見。政和以後大作，每得人語則出。先若列屋推倒之聲，其形丈餘，彷彿如龜，金眼，行動有聲，黑氣蒙之。氣之所及，腥血四灑，兵刃皆不能施。又或變人形，或爲驢，多在掖庭間。自後人亦不大怖。宣和末，皆息而北狩矣。

慶曆三年十二月，天雄軍降紅雪，既化，盡血也。

端平三年七月，亦雨血。

紹興二年，宜州有鐵佛坐，高丈餘，自動，迭前迭卻者數日。

淳熙九年，德興縣民家，鏡自飛舞，與日相射。

雨毛雨土，史不絕書，而元至元二十四年，雨土至七晝夜，深七八尺，牛畜盡沒死，則亦亘古未有之變也。

百草不畏雪而畏霜，蓋生於雲，陽位也，霜生於露，陰位也，不畏北風而畏西風，蓋西轉而北，陰未艾也，北轉而東，陽已生也。

夏霜，冬雷，風霆，星孛，謂之天變可也。至於日月交蝕，既有晦度分數，可預測於十數年之
前，逃之而不得，禳之而不能，而且無害於事，無損於歲也，指以爲天之變，不亦矯誣乎？蝕必
復天體之常，管窺蠡測，莫知其故，而奔走馳驚，伐鼓陳兵，若倉卒疾病而亟救之者，不亦兒戲
乎？傳稱魯哀之時，刑政彌亂，而絕不日食，以爲天譴之無益，告之不悟也；然司馬之時，羊車
宴安，翹胡啞鼻，日食三朝，不足，天何嘗譴而有益也？文景之世，日月薄蝕，相望於冊，而
海內富庶，粟朽貲紅，以爲天譴之厚於魯哀乎？是爲父者，日朴責賢子，而姑息不肖子也，天不
亦舛耶？然則何說之從？曰：日食變也，而非其變者也。瞽之人有疾病也，固有兢業保守而抱
疴不絕者矣，亦有放縱酒色而恬無疾疚者矣，乃其壽命脩短之源則固不係是也。聖人之事天也，
無時不敬，而遇其災變則尤加皇懼焉，曰：「吾知敬天而已，初不爲禍福計也。」蓋自俗儒占候之
說興，必以某變屬之某事，求之不得，則多方傅會，不覺其自相矛盾，而啓人主不信之端，故金陵
有『天變不足畏』之說，雖千古之罪言，而亦自有一段之見解也。

三代之時，日食皆不預占，孔子答曾子：『諸侯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太廟火，日食是
也。』不知古人不能知耶？抑知之而不以告耶？而預占日食，又不知起於何時也？但不預占，則
必有陰雲不見者，故春秋於日食不恆晝，非不食也。